

系所別	藥學系碩士在職專班
招生名額	20名
報名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，或獨立院（校）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者。</li> <li>2.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。</li> <li>3. 除符合本系碩專班報考資格第一、二項之一外，報名時須檢附 1 年以上工作證明。</li> </ol>
書審資料	<p>請將以下書審資料依序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自傳。</li> <li>2.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。</li> <li>3. 專業資格證書、成就證明。（個人職務及表現、獲獎紀錄，創作、專利、發明、表演、發表及著作等，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特殊成就之資料電子檔。）</li> </ol>
審查資料 (20%)	含自傳、相關工作經驗、專業表現成就。
面試 (80%)	110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
錄取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面試總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</li> <li>2. 同分參酌順序 (1)面試 (2)資料審查。</li> <li>3. 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，則酌減錄取名額。</li> </ol>
修業年限	二年至五年
應修學分	必須修畢課程滿 26 學分及完成一份碩士論文 6 學分，總學分 32 學分方得畢業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課程時間安排於夜間、週六、週日或寒暑假期間為原則，論文研究得於日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到校進行。</li> <li>2.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專班者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，得由本校(系)視實際需要自訂，列為必修，但不列入碩專班學分計算。</li> </ol>
聯絡人及 詢問電話	<p>劉柏毅先生 (07) 312-1101 轉 2375 或 2623</p>